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年5月14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35,171,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14%(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379,147,970股, 系公司总股本384,496,54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348,579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4,59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7,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7,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77,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7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50,228.1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2,727,919.05元,本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727,919.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8,220,413.10元及其他转入数3,783,592.01 元,减去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241,896,180.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7,379,905.56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348,579股后的总股本379,14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75,829,59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7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彭律师、陈舒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8,72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4,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97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97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97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4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398,405,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3%;反对321,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55,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987%;反对3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97,8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321,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520,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1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9716%;反对3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013%;弃权520,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7271%。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398,72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7,7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0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071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97,7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0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071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97,7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0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071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97,7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0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071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97,7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0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071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6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3%;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1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656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 弃权11,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9.415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65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3%;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1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6562%;反对96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288%; 弃权11,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9.415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拉萨瑞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77%股份。2022年5月17日,拉萨瑞鸿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6-7号《民事裁定书》, 市中区法院裁定《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拉萨瑞鸿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7日,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04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拉萨瑞鸿重整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2年1月26日,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2月15日,拉萨瑞鸿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并终止拉萨瑞鸿重整程序,拉萨瑞鸿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7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拉萨瑞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拉萨瑞鸿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拉萨瑞鸿因执行重整计划,其对公司的单体持股比例已下降至1.63%,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对公司持股比例已下降至3.77%。对于上述权益变动,拉萨瑞鸿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及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 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 (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4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重庆茂业百货专柜	西南	2022.04.01	联营	108	4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广州番禺钻汇广场专卖店	华南	2022.04.07	专卖店	150	365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深圳龙岗摩尔城专卖店	华南	2022.04.16	专卖店	52.87	274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3.00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拟以19,703.985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峥方化工”)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旭电子”)33.00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旭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 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经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光刻胶产业现状和公司在电子化学品方面的战略布局, 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拟以自筹资金19,703.985万元人民币向峥方化工收购其持有的北旭电子33.00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旭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CYJ0P

(三)成立日期:2018-12-11

(四)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1040室

(六)法定代表人:耿灏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主要股东:耿灏(97.3333%)

实际控制人:耿灏

(九)峥方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十)峥方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峥方化工持有的北旭电子33.0050%股权。

(一)公司名称: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成立日期:1993-11-16

(四)注册资本:6,529.8876万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酒仙桥路10号

(六)法定代表人:卢克军

(七)经营范围:生产TV支架玻杆、CTV低熔焊料玻璃、PDP感光障壁玻璃粉、LED陶瓷基板、光阻(限分支机构经营);开发、销售TV支架玻杆、CTV低熔焊料玻璃、PDP感光障壁玻璃粉、LED陶瓷基板、光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1、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8.1350%(2020年12月公开摘牌受让45%,因增资稀释为42.435%,后收购湖州旭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7%股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06-11

注册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201号1幢20层05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33.0050%,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8-12-11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1040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8.8600%,注册资本114,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03-2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5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4,111,302	377,125,582
总负债	128,654,089	140,196,781
净资产	225,457,213	236,928,80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54,726,296	70,227,692
净利润	26,149,397	11,455,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3,533	11,579,218

上述2021年度数据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本次交易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十一)北旭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2003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较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383,583,803.92元,增值率169.42%;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384,542,786.88元,增值率170.56%。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单位: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2)一般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及其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